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302,681,000元(2015年：人民幣475,507,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人民幣172,826,000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53,203,000元(2015年：溢利人民幣48,732,000元)，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轉盈為虧。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3.75分，相較上個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人民幣2.77分，由盈轉虧。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5年：無)。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02,681	475,507
銷售／服務成本		(348,696)	(329,773)
(虧損)總額／毛利		(46,015)	145,734
其他收入	5	3,859	4,258
銷售開支		(29,931)	(12,347)
行政開支		(60,794)	(61,355)
研發開支		(6,447)	(2,001)
減值虧損	6	(88,239)	(2,923)
營運(虧損)／溢利		(227,567)	71,366
財務成本	7	(65,506)	(26,16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8	37,700	10,78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5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255,373)	56,490
所得稅	10	(4,139)	(7,861)
年內(虧損)／溢利		(259,512)	48,629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3,203)	48,732
非控股權益		(6,309)	(103)
年內(虧損)／溢利		(259,512)	48,629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75)	2.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259,512)	48,6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財務報表呈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u>671</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58,841)</u>	<u>48,629</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2,532)	48,732
非控股權益	<u>(6,309)</u>	<u>(10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58,841)</u>	<u>48,6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90	27,808
無形資產		5,074	6,692
商譽		32,769	37,5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86,598	12,488
投資於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	13	16,790	—
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	14	7,933	7,279
遞延稅項資產		990	531
		197,744	92,334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	20,000
存貨		11,459	7,0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52,295	196,83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505,819	577,6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308	107,4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0,697	136,885
銀行現金及手頭結餘		128,057	63,595
持作出售的資產		—	39,000
		1,229,635	1,148,348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15,776	280,1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7,275	186,041
公司債券	17	3,578	6,471
應付利得稅		21,761	27,338
保證撥備		606	515
持作出售負債		—	11,000
		<u>578,996</u>	<u>511,478</u>
流動資產淨值		<u>650,639</u>	<u>636,8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48,383</u>	<u>729,20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3,726	—
公司債券	17	186,847	140,884
可換股債券	18	49,139	—
擔保票據	19	45,132	—
遞延稅項負債		906	1,215
		<u>415,750</u>	<u>142,099</u>
資產淨值		<u>432,633</u>	<u>587,1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242	143,139
儲備		279,479	438,7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433,721</u>	<u>581,884</u>
非控股權益		<u>(1,088)</u>	<u>5,221</u>
總權益		<u>432,633</u>	<u>587,1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3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股份從創業板轉掛聯交所主板。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此後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以及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

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的保留意見

以下段落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吾等的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附註2(a)披露於2015年5月，貴集團收購南京新立訊電器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新立訊」)的90%股權，在此項收購後，貴集團與南京新立訊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在多個方面(包括業務發展戰略，業務收入模式和資源配置)均持有不同意見。根據附註2(a)，貴公司董事已計劃於2015年12月31日前將貴集團於南京新立訊的90%股權出售予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2015年12月31日，於南京新立訊的投資成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而相關負債則分類為「持有待售負債」。鑒於上述情況，於編製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已將南京新立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收購南京新立訊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排除在外。於彼等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報告，前核數師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所依據的基準為本會計處理方式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告附註2(a)進一步披露，於2016年3月，貴集團與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南京新立訊之90%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37,700,000元，即已收／應收代價與南京新立訊的原始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

該等事件及貴公司董事所採取的行動(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導致了以下事項，構成我們有保留意見的依據：

(a) 與收購南京新立訊有關的交易及結餘，應收南京新立訊及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餘額減值以及出售收益有關的審核憑證不足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20和31所述，貴集團錄得以下與收購及出售南京新立訊有關的結餘及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持有待售資產	<u>—</u>	<u>39,00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88,833</u>	<u>25,281</u>
持有待售負債	<u>—</u>	<u>11,000</u>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u>37,700</u>	<u>—</u>
墊付予南京新立訊及新立訊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款項的減值虧損	<u>(5,400)</u>	<u>—</u>
應收代價的減值虧損	<u>(23,700)</u>	<u>—</u>

我們於2017年1月6日首次獲委任為貴公司的核數師。由於我們無法獲得南京新立訊的賬簿和記錄，及追溯審閱南京新立訊的收購事項，因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i)收購及出售南京新立訊的商業實質；(ii)貴集團是否於2015年取得南京新立訊的90%股權；及(iii)於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與南京新立訊的結餘以及截至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與南京新立訊的交易是否均無重大錯誤陳述。此外，我們亦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的證據，以確定是否(i)應收南京新立訊及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減值損失(如有)；及(ii)出售事項之收益均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對與收購及出售南京新立訊有關的餘額和交易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相應的影響。

(b) 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號

正如上文(a)部分所述，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適用的核數證據證明貴集團於2015年已取得南京新立訊的90%股權。然而，倘我們信納貴集團於收購完成後已取得南京新立訊的控制權，而直至出售之時，我們將基於以下基準而發表保留意見，將南京新立訊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從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按成本減減值方式呈列對南京新立訊的投資，以及根據已收／應收代價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確認出售收益均屬背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要求。鑒於上述(a)項所述的事件及情況，我們無法確定不合併南京新立訊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c) 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比較數字乃基於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誠如上文所述，在彼等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報告，前核數師表就不合併南京新立訊(與上述未解決問題相同)發表了保留意見。因此，所示比較數字或不可比較，且對截至2016年1月1日期初結餘的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或貴集團的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審計報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責任一節當中有一步描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連同有關我們審核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道德規定，並按照此等規定及守則履行了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的，足以作為我們的保留意見的依據。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修訂及新準則載列如下。

	於該日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i>現金流量表：披露方案</i>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所得稅：</i>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收益</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準則中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若干方面。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進一步影響可能於適當時候識別並將計入考慮，以釐定是否於生效日期前採用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採取何種過渡方法，惟倘新準則項下允許採用其他方法。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為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

收益主要指來自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的合約收益、及來自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的合約收益。年內，各重要收益類別的已確認金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的收益	228,138	357,356
來自銷售及安裝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的收益	72,715	118,110
租金收入	1,828	41
	<u>302,681</u>	<u>475,507</u>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與兩名(2015年：兩名)客戶交易的收益超出本集團收益的10%。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154,260,000元(2015年：人民幣237,249,000元)

有關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透過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匯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光纖：該分部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
- 弱電系統：該分部為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安裝及銷售。
- 租金：該分部提供機械及設配租賃。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以(毛損)／毛利衡量分部業績。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分部間內部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與費用項目，如其他收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減值虧損、財務成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以及資產與負債，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產與負債及相關資本支出及利息收入的資訊未予披露。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16年			
	光纖	弱電系統	租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可報告 分部收入	<u>228,138</u>	<u>72,715</u>	<u>1,828</u>	<u>302,681</u>
可報告分部(毛損)/ 毛利	<u>(46,978)</u>	<u>(679)</u>	<u>1,642</u>	<u>(46,015)</u>
	2015年			
	光纖	弱電系統	租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可報告 分部收入	<u>357,356</u>	<u>118,110</u>	<u>41</u>	<u>475,507</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08,405</u>	<u>37,293</u>	<u>36</u>	<u>145,734</u>

(ii) 可報告分部業績及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的調節：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46,015)	145,734
其他收入	3,859	4,258
銷售開支	(29,931)	(12,347)
行政開支	(60,794)	(61,355)
研發開支	(6,447)	(2,001)
減值虧損	(88,239)	(2,923)
財務成本	(65,506)	(26,16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37,700	10,78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509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255,373)</u>	<u>56,490</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均實際位於中國，或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95%以上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

5 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469	3,354
政府補助	430	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40)	(10)
	<u>3,859</u>	<u>4,258</u>

6 減值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	41,146	1,495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2,326	—
商譽的減值虧損	4,76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1,428
	<u>88,239</u>	<u>2,923</u>

7 財務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4,527	9,752
公司債券的財務費用(附註17)	18,726	10,835
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費用(附註18)	2,544	—
擔保票據的財務費用(附註19)	3,120	—
總借貸成本*	38,917	20,587
淨匯兌虧損	23,441	5,57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3,148	—
	<u>65,506</u>	<u>26,166</u>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任何借貸成本(2015年：無)。

8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5年5月，本集團收購南京新立訊90%權益，收購南京新立訊之後，本集團與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在多個方面(包括業務發展戰略，業務收入模式和資源配置)均持有不同意見。本公司董事計劃於2015年12月31日前將本集團於南京新立訊的90%股權出售予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2015年12月31日，於南京新立訊的投資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而相關負債則分類為「持有待售負債」。

於2016年3月，本集團與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協議，以出售於南京新立訊的90%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37,700,000元，即已收／應收代價人民幣52,700,000元與南京新立訊原投資成本人民幣15,000,000元之間的差額。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52,700,000元將以抵銷本集團欠付南京新立訊的負債人民幣11,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及現金代價人民幣41,700,000元支付。本集團於2016年已收取人民幣18,000,000元，其餘應收代價人民幣23,700,000元已計入2016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餘下代價人民幣23,700,000元，因而於2016年將該筆金額確認入賬為減值虧損。於2017年3月，本集團、南京新立訊及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調低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3,700,000元。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存貨成本	34,412	67,814
折舊及攤銷	8,534	7,720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下水道使用的經營租賃費用	6,727	5,322
核數師酬金	2,400	2,330

10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07	11,794
中國預扣稅	—	5,500
	<u>4,907</u>	<u>17,294</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768)	(9,433)
	<u>4,139</u>	<u>7,861</u>

11 股息

(i) 歸屬於年內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零港元)。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歸屬於過往財政年度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就過往財政年度批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 (2015年：每股1.0港仙)	<u>—</u>	<u>13,869</u>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53,203,000元(2015年：溢利人民幣48,73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1,841,145,000股(2015年：1,757,62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757,620	1,757,620
於2016年2月向本公司權益股東發行股份的影響	44,399	—
於2016年7月向本公司權益股東發行股份的影響	39,126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41,145</u>	<u>1,757,62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股份。本集團可換股債券(附註18)未來可能潛在攤薄每股基本盈利，但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債券為反攤薄，故並無列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於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於河北華訊的投資	(i)	13,916	13,916
於 Sino Partner 的投資	(ii)	64,110	—
於 Tian Bao 的投資	(iii)	10,000	—
		<u>88,026</u>	<u>13,916</u>
減：減值虧損	(iv)	(1,428)	(1,428)
		<u>86,598</u>	<u>12,488</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	20,000
		<u>—</u>	<u>20,000</u>
投資於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		<u>16,790</u>	<u>—</u>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之股權購買協議，本集團收購於河北華訊微通網絡集成有限公司(「河北華訊」)之51%股權。然而，由於賣方隨後未能履行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條件，故交易未能按計劃進行。扣除減值虧損之原代價人民幣12,488,000元及相同金額的應付代價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正與賣方協商終止協議以及交易。
- (ii) 於2016年6月，本公司發行80,000,000股普通股收購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Sino Partner」)(一家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Apollo」品牌高性能超級跑車的公司)5.65%權益。
- (iii) 於2016年1月，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天寶財富股權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天寶))(河北省政府建立的基建項目的投資基金)10%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該公平值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即期部分	199,741	203,139
減：呆賬撥備	(47,446)	(6,300)
	152,295	196,839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7,933	7,279
	160,228	204,118

一年以上的預計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933,000元（2015年：人民幣7,279,000元）。預計所有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3,444	109,956
91日至180日	23,784	25,812
181日至365日	20,998	20,175
1年以上	62,002	48,175
	160,228	204,118

1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的合約進度：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確認的溢利減虧損	786,362	739,818
減：進度結算款	<u>(280,543)</u>	<u>(162,209)</u>
	<u>505,819</u>	<u>577,609</u>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未竣工項目的未結算合約收入，包括應收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的款項總額人民幣319,732,000元(2015年：人民幣355,457,000元)。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未結算合約工程通常為業主承接的大型項目的一部分，並認為業主通常會接受承包商(如本集團)在大型項目完工後進行結算，這是中國建築行業的一般慣例。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正與多名業主進行談判，並預計上述合約工程的絕大部分將於一年內收到結算款。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212,850	178,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22,117	17,738
— 其他應付稅項		24,253	29,635
— 應付利息開支		12,657	8,563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i)	12,488	12,488
—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i)	5,604	4,62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i)	575	1,500
— 其他		24,638	26,827
		102,332	101,37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315,182	280,095
預收客戶款項		594	18
		315,776	280,113

附註：

(i)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為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69,199	119,746
91日至180日	15,395	15,910
181日至365日	7,380	32,044
1年以上	20,876	11,016
	212,850	178,716

17 公司債券

於2016年，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000,000元)(2015年：15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1,664,0000元)的無抵押公司債券。該等於2016年發行的債券的到期日為各自的發行日期後2至7.5年(2015年：2至7.5年)，年利率為6.5%至7%，每年支付一次(2015年：年利率為6.5%至7.0%，每年支付一次)。

公司債券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7,355	42,927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25,339	102,000
年內還款	(6,583)	(7,892)
年內應計利息費用(附註7)	18,726	10,835
年內已付利息	(13,626)	(8,573)
匯兌調整	19,214	8,058
於12月31日	190,425	147,355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3,578)	(6,471)
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186,847	140,884

18 可換股債券

2016年6月7日，本公司向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240,000元)，票面利率為8%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2018年6月7日。可轉換債券由姜長青先生(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擔保。

發行債券後，債券持有人可於2017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7日5個營業日期間(包括該日在內)選擇以每股1.00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即換股權)將債券轉為已繳足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換股債券結餘內。

可換股債券分析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39,313	2,927	42,240
年內應計財務費用(附註7)	2,544	—	2,544
年內已付利息	(1,774)	—	(1,774)
匯兌調整	2,633	348	2,981
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調整	—	3,148	3,148
於2016年12月31日	42,716	6,423	49,139

19 擔保票據

2016年5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005,000元)的擔保票據。有關擔保票據將於2018年5月到期，年利率為11%，須每半年支付一次。有關擔保票據由控股股東擔保。

年內擔保票據的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41,727
年內應計財務費用(附註7)	3,120
年內支付利率	(2,439)
匯兌調整	<u>2,724</u>
於12月31日	<u>45,13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轉板上市」）。就有關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拓展商機及建立聲譽取得重大進展。

概覽

本公司公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53,203,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相比轉盈為虧。我們的毛利減少人民幣191,749,000元至虧損人民幣46,015,000元。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36.3%至人民幣302,681,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傳統光纖佈放業務競爭加劇，本集團調整資源配置，2016年主動減少業務承接量，著力培育新的潛在業務增長點。該戰略調整導致傳統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的收入大幅下滑。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巨大，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1) 戰略調整導致收入減少，而多個項目因工期延遲導致成本增加，部份建設合約尚未達致確認合約收益的階段但已記錄所產生成本，導致毛利率大幅下降；2) 應收發生財政困難的非運營商客戶貿易款項的撥備增加；3) 融資規模及成本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4) 發展於2016年尚未產生收益的新業務導致營銷費用增加；5) 人民幣貶值導致港幣債務匯兌損失增加。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和弱電設備集成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策略是憑藉(1)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佈放光纖的服務及(2)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而成為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主要企業。

我們擁有的競爭實力包括**(1)**擁有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及**(2)**我們已註冊有關可使用多個不同城市／地區的排水系統的多項專利權及取得相關權利，有助促進本集團將業務範圍拓展至中國的電信行業。

為尋求國際商機，我們已建立的海外業務拓展部經多次實地考察、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評估商機後，已分別於加納、利比亞和南非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並開展了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穩定增長，預期將在**2017年**為本集團的業務貢獻收益。我們同時正在多個國家與當地的合作夥伴探討成立合資公司，發展當地市場。

本集團在微纜微管集成技術及雨水管道佈放光纖網路的應用在國內擁有豐富經驗和明顯優勢，隨著本公司向外走的發展計劃，本集團已和多家國內與國外的電訊運營商與設備提供商探討於海外全面提升建設當地的光纖網路，利用當地雨水管道和微纜微管技術鋪設新網絡，並以「運營商的運營商」業務模式經營以光纖資源(裸光纖、管道)租售的業務。

以本集團的經驗及詳盡的分析結果顯示，結合雨水管道的使用與微纜微管的技術鋪設光纖是成本最低、建網最快、覆蓋最廣的技術，而且在可見的未來沒有其他成本更低的技術。作為一家「運營商的運營商」，利用該技術有絕對的競爭和成本優勢。

「運營商的運營商」業務模式是客戶以現金一次性付款購買光纖、管道的使用權(IRU)，並按年支付運維費用。預計此將極大地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

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纖佈放服務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河北省的傳統佈放建設收益大幅減少，及重慶於**2015年10月26日**出售附屬公司重慶五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重慶五洋」)導致重慶區收入下降。由於若干項目的工期延遲導致成本上升，同時本集團為保持一定的市場份額承接了若干毛利率較低的項目。上述因素導致**2016年**光纖佈放業務收益及毛利下降。

弱電設備集成及其他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以前年度承接的大型項目2016年進入收尾階段，而2016年啟動的石家莊正定新區地下綜合管廊項目尚處於建設初期，僅試驗段項目開始確認收益。為了保障2017年大型項目的順利推進，該業務板塊人員規模不變，收入下降的同時，固定成本變化不大，而2016年弱電設備集成業務毛利率下跌。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a)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宣佈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本金額各為10,000,000美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已於2017年2月9日完成。

(b) 可能收購第三方公司的10%股權

於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宣佈其與國有環保公司(「目標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可能以估計為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最多10%股權。截至發佈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時，上述交易仍尚未落實。

未來計劃及前景

市場對無線技術的應用、雲計算、大數據和數據中心等普及化，加上系統技巧升級、4G的應用及5G的開發，令全世界的帶寬的需求在未來數年以倍數增加。光纖寬帶網絡建設是各基建的先頭部隊，是一帶一路周邊、中東、非洲國家經濟發展的第一環，需要更新及鋪設新的網絡以配合當地未來的發展需要。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找在海外拓展原有業務的商機，亦同時研究在原有業務基礎上尋找投資機會，開拓新業務增長點。

藉助本集團本身擁有的技術及施工的優勢，與海外當地電訊運營商研究合作，在佈放光纖網路上合作，作出投資配合發展，持續分享業務收益。此計劃可令本集團從原本光纖佈放服務商，增加至光纖網路供應商業務，增加本集團在這個行業的持份。計劃不單可增加爭取光纖佈放服務業務成功率，亦為本集團未來持續發展開闢新業務，增加本集團的經常性收益，以致提供一個長期及具更穩定的現金收入來源，更好地為本集團未來規劃提供資金作出準備。

在一帶一路、扶助友好國家建設的政策計劃下，把帶寬連上國內及香港再發展海外，作為一個區域性的行業領導者，本集團深信計劃可爭取、獲得及帶來更多業務上的增長及可觀收益。

本集團會留意其他潛在電信業務商機，而董事對本階段的前景審慎樂觀。本集團將注重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嚴控生產成本及經營開銷，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收益	302,681	475,507	(36.3)
毛(損)／利	(46,015)	145,734	(131.6)
EBITDA	(181,333)	90,376	(300.6)
EBITDA 利潤(%)	(59.9%)	19.0%	(78.9)
淨(虧損)／溢利	(259,512)	48,629	(63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53,203)	48,732	(619.6)
淨(虧損)／溢利率	(85.7%)	10.2%	(95.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3.75)	2.77	(16.52)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比率	2.1	2.2	
資產負債比率	82.5%	22.6%	

收益

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 302,681,000 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 36.3%。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以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益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			
— 傳統佈放方法	160,955	268,571	(40.1)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67,183	88,785	(24.3)
小計	228,138	357,356	(36.2)
弱電設備集成及其他服務	72,715	118,110	(38.4)
租金收入	1,828	41	4,358.5
總計	302,681	475,507	(36.3)

設計、佈放及維護光纖

我們提供的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8,138,000元及人民幣357,356,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75.4%及75.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收益較2015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激烈，河北省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所得收入下降及由於重慶於2015年10月26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重慶五洋，導致來源於重慶的收入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我們按主要位置計的建設合約所得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河北省	157,476	69.0	246,555	69.0
北京	160	0.1	3,043	0.9
遼寧省	14,384	6.3	14,521	4.0
四川省	8,464	3.7	9,198	2.6
貴州省	13,687	6.0	16,984	4.8
重慶	—	—	40,657	11.4
湖南省	675	0.2	5,152	1.4
天津	2,455	1.1	—	—
河南省	5,775	2.5	—	—
山東省	7,079	3.1	—	—
陝西省	3,100	1.4	—	—
雲南省	2,413	1.1	—	—
其他	12,470	5.5	21,246	5.9
	228,138	100.0	357,356	100.0

弱電設備集成及其他服務

弱電設備集成及其他服務收入主要指向客戶(包括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公用事業、道路及運輸公司以及國有及私營公司)提供弱電設備及配件的集成服務所得收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 72,715,000 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 24.0%。收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部份大型建設項目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處在初級階段，因而當時無法達致確認收益的標準。

租金收入

本集團來自租金收入為人民幣 1,828,000 元，佔總收益 0.6%。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48,696,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5.7%。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成本增加所致。

毛(損)／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我們各項服務的毛(損)／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服務計毛(損)／利				
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				
—傳統佈放方法	(52,661)	(114.4)	72,091	49.5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5,684	12.4	36,314	24.9
小計	(46,978)	(102.0)	108,405	74.4
弱電設備集成及其他服務	(679)	(1.5)	37,293	25.6
租金收入	1,642	3.5	36	—
	<u>(46,015)</u>	<u>100.0</u>	<u>145,734</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	2015年 %	增加 (減少) 百分點
按服務計毛利率			
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			
—傳統佈放方法	(32.7)	26.8	(59.5)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8.5	40.9	(32.4)
總計	(20.6)	30.3	(50.9)
弱電設備集成及其他服務	(0.9)	31.6	(32.5)
租金收入	89.8	87.8	2.0
總計毛利率	(15.2)	30.7	(45.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30.7%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5.2%，主要由於有關光纖佈放的建設合約收益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30.3%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0.6%，其毛損／利分別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利總額虧損約102.0%及溢利74.4%。一般而言，建設合約的毛利率因各項目的難度及複雜性而異。

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6.8%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2.7%。主要由於以下原因：a) 建設進度推遲及多個項目的工程變動導致成本增加，b) 河北省的業務競爭日益激烈，c) 部份建設合約尚未達致確認建設收益的階段但卻已產生成本，及d) 收益減少但固定成本依然存在。因此，會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9%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5%。減少主要是由於較少產生相對較低毛利率的綜合項目，尤其於河北省的項目。

弱電設備集成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31.6%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0.9%。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項目複雜程度下降及於2016年進入最後階段的大型項目的成本增加。此外，收益雖然減少但固定成本依然存在。

主要客戶及服務網絡

本集團以河北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為電信營運商提供一站式光纖佈放解決方案及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的電信營運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佔總收益約38.15%)和其它區域性電信營運商。由於本集團在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和資源上擁有優勢，因此，我們主要以議標方式取得合約。而在傳統佈放業務上則主要以投標方式競逐合約。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服務網絡包括河北省、山東省、遼寧省、河南省、四川省、貴州省、山西省及雲南省等。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

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0,725,000元，較上年度同期人民幣73,702,000元增加人民幣17,023,000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擴充於2016年尚未產生收益的新業務所致。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41,146,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42,326,000**元及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4,767,000**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非營運客戶於**2016**年出現財政困難，而管理層認為預計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就出售南京新立訊的原代價與經修訂代價之間的差額確認減值人民幣**23,700,000**元。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出售南京新立訊」一節。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債券及擔保票據收取的利息及債務外匯虧損淨額。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貸平均本金較為多。與港元債務相關的外匯虧損淨額大幅增加。

出售附屬公司的最終結果

出售附屬公司的最終結果指南京新立訊的出售收益。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南京新立訊合共**90%**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37,700,000**元，即原本代價與購買南京新立訊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53,203,000**元，較**2015**年同期的純利人民幣**48,732,000**元減少約**619.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減少主要因為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85,316,000**元市場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人民幣**17,023,000**元、財務成本增加人民幣**39,340,000**元、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91,749,000**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增加人民幣**26,919,000**元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44,544,000元，主要因為客戶清償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的新貿易應收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71,790,000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以及於2016年確認但尚未經客戶核實的建設收益的淨影響所致。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包括投資人民幣64,110,000元，佔Sino Partner股權的5.65%。Sino Partner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Apollo」品牌名下高性能超級跑車。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237,275,000元及人民幣133,726,000元。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人民幣78,726,000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及餘下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

2016年6月7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為50,000,000港元，有效期為2年。年利息8%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主席姜長青先生擔保。2016債券持有人可於換股期(由發行日期後一年起至到期日)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債券持有人有權(並無責任)按每股可換股1.00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的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可不時作出若干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及2016年6月7日的公告。

2016年12月31日，可轉換債券的負債和衍生工具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2,716,000元及人民幣6,423,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有可轉換債券進行轉股。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a) 於報告期間，下列有關方被識別為本集團關聯方，其各自的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李慶利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姜長青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郭阿茹女士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河北求實歐林家俱銷售有限公司 (「求實歐林」)	李慶利先生擁有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以下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郭女士	575	500
求實歐林	—	1,000
	<u>575</u>	<u>1,500</u>

(c) 人民幣72,94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董事姜長青先生及郭阿茹女士擔保。人民幣45,132,000元(2015年12月31日：零)的擔保票據及人民幣49,13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12月31日：零)由本公司董事姜長青先生擔保。

(d)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亦為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3,70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896,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229,63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8,348,000元)，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8,05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3,595,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15,750,000元及人民幣578,99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099,000元及人民幣511,478,000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公司債券及銀行和其他借貸。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2.1(2015年12月31日：2.2)。

本集團主要採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發行債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調整後的淨負債資本比率計算。為此，調整後的淨負債的定義為總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減銀行現金及手頭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82.5%(2015年12月31日：約22.6%)。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用謹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部分的銀行結餘及公司債券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將承擔外匯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未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5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503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656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54,073,000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65,226,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機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自願公告所披露者外，即本集團可利用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收購國有環保節能公司多達10%股權，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出售南京新立訊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南京新立訊的90%股權予南京新立訊非控股股東及南京新立訊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總代價為人民幣52,7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公告。該代價乃經參考南京新立訊的前景釐定，包括南京新立訊於2015年及2016年承接的一個重大項目的估計利潤，而本集團為該項目提供了大量資金。由於出售南京新立訊後不再對其提供本集團的支持，該項目未能完成並且其實際利潤遠遠低於最初估計利潤。為反映該項目的實際利潤，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補充協議，將代價由人民幣52,700,000元調整為人民幣29,000,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出售後，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37,700,000元，即原本代價與南京新立訊的成本之間的差額。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應收南京新立訊的股權轉讓款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3,700,000元，即原本代價及經修訂代價之間的差額。

收購 Sino Partner

為開拓並進行其他新商機的戰略投資，本集團透過發行本公司80,000,000股新普通股收購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Sino Partner」)5.65%股權，代價為74,400,000港元。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中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收購於2016年6月24日完成。代價股份應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而代價股份於2016年7月6日發行。Sino Partner主要在中國、歐洲及其他海外國家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的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70,697,000元的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885,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光纖佈放服務

(i) 投資設備

本集團已就建設項目購買若干設備、設備的零部件及汽車。

(ii) 擴充市場

本集團已建立十六個試驗區並為營銷目的購置汽車。此外，本集團已在重慶、天津及深圳設立三個代表辦事處。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本集團已與某一政府部門簽訂一份合作備忘錄，而本集團正與中國不同城市的多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

(iv) 收購

本集團完成位於湖南省、重慶及河北省的三項收購。

(v) 人力資源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技術及管理人員及向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vi) 研發

本集團繼續研發有關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法的技術，尤其是應用於排水系統的技術。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人員擴大銷售及市場網絡。此外，本集團正研究適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聲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不擬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變。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2年6月12日(「上市日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700,000元)。由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	
	由上市日期至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期間的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百萬)	由上市日期至 2016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光纖佈放服務		
(i) 投資設備	26.18	11.02
(ii) 擴充市場	15.50	15.50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23.42	23.42
(iv) 收購	12.20	12.20
(v) 人力資源	2.60	2.60
(vi) 研發	3.70	3.70
小計	83.60	68.44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2.40	2.40
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4.30	14.30
4.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8.40	8.40
總計	108.70	93.54

附註：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由11,100,000港元減少至8,400,000港元以反映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111,400,000港元與最終所得款項淨額108,7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可得資料對未來市況所作的合理估計釐定。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4日之公告，本公司有意調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55.1百萬港元之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有關公告所載的計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於2014年9月29日，已完成認購62,5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6,7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700,000元)。於2016年2月11日，已完成認購5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26百萬元)。自上述認購的完成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計劃港元用途 港元 (百萬)	實際港元用途 港元 (百萬)
1. 收購	21.30	21.30
2. 一般營運資金	123.05	123.05
	<u>144.35</u>	<u>144.35</u>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使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12年6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10**年，由**2012**年**5**月**27**日起計，並一直生效直至**2022**年**5**月**26**日為止。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關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 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賬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的最後一日到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所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總數不得超過**168,000,000**股，即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每名承授人授出及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未來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並且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姜長青先生 (附註2及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4,307,000 股股份(L)	34.1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195,000 股股份(L)	0.54%
郭阿茹女士(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644,307,000 股股份(L)	34.1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195,000 股股份(L)	0.54%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慶利先生(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065,000 股股份(L)	5.5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40,000 股股份(L)	0.3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 644,307,000 股股份由 Bright Warm Limited 持有。Bright Warm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
3. 郭阿茹女士是姜長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阿茹女士被視為於姜長青先生擁有的 644,307,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姜長青先生擁有的 1 股 Bright Warm Limited 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郭阿茹女士直接持有 10,195,000 股股份。姜長青先生被視為於郭阿茹女士擁有的 10,19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04,065,000 股份由 Ordillia Group Limited 持有。Ordillia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4,307,000 股 股份(L)	34.13%
China Fund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6,443,000 股 股份(L)	18.35%
Ordillia Group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4,065,000 股 股份(L)	5.51%
任艷蘋女士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10,705,000 股 股份(L)	5.86%
鄭錦橋先生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000,000 股 股份(L)	5.03%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right Warm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先生亦被視為於 **Bright Warm Limited** 擁有的 644,307,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rdillia Group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利先生亦被視為於 **Ordillia Group Limited** 擁有的 104,06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任艷蘋女士是李慶利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艷蘋女士被視為於李慶利先生擁有的 110,70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嘉富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嘉富誠」)持有 50,000,000 股股份權益。嘉富誠由鄭錦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錦橋先生乃視為持有嘉富誠所擁有的 50,000,000 股股份權益。此外，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持有 45,000,000 股股份權益。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由 Beijing Richlink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擁有 58%，而後者則由鄭錦橋先生擁有 51%，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錦橋先生乃視為持有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所擁有的 45,000,000 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利益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自本公司股份於 2014 年 8 月 1 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相應條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而自轉板上市起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相關規定，惟下文詳述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相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姜長青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兩個職務有助於互相支援，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待本集團發展至更具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將二者分離。憑藉董事的豐富工作經驗，董事預期不會因姜長青先生身兼兩職而產生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檢核平衡功能。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至**C3.7**段予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統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曉慧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孟繁林先生及王海玉先生。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至**C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一同審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並就其提供建議及評論，及審核委員會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德勤」)因本公司與其未能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達成協議而自**2016年12月28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17年1月6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任核數師畢馬威的決議案。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uton.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相關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16**年年報，該年報亦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及李慶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